

亚州会馆酒店利用规则

亚州会馆酒店为了顾客能够安全舒适地利用，依据住宿条款第 10 条制订了如下利用规则，敬请合作。如果无法遵守该规则，根据住宿条款第 7 条，将被拒绝利用住宿及酒店内的诸设施，且可能被要求负担本酒店受到的损害，尤请注意！

(1) 有关客房的利用

1. 到达房间之际，请确认紧急出口的位置及避难通路。
2. 客房内不得使用取暖用、烹饪用等烧火器具以及蜡烛等物品。
3. 严格禁止在室内烹饪。
4. 所有客房均严禁吸烟。若确认住宿者有吸烟行为，将向其收取违约金。
5. 未经酒店许可，请勿将客房用作营业、事务所等住宿以外的目的。
6. 严禁住宿登记者以外的人住宿、或超出协议人数的利用。
7. 未经酒店许可，请勿移动客房内的备品、或在客房内从事装修、或改造之行为。
8. 未成年人单独入住须提交监护人同意书。若未提交，本酒店有权拒绝其入住。
9. 请勿将客房内的小件备品带出客房外。
10. 长期滞在原则上最多 7 夜。

(2) 有关来访者及钥匙

1. 晚上 10 点以后请勿在客房内会客。（请在大厅与来访客会面。）
2. 有人敲门时请在防盗扣扣着的状态下开门，或通过门眼确认。
万一认为是可疑人员，请与前台（内线 9 号）联系。
3. 住宿期间，从房间出来时请锁好门。（客房门为自锁式。）
对于外出晚归者不设门禁时间。
4. 如果因客房的钥匙丢失等无法返还，则需要支付钥匙的实际费用。

(3) 有关贵重物品

1. 现金、贵重物品等请寄存在前台的租赁保险箱内。租赁保险箱仅限在住宿期间内利用。
2. 对于在客房或公共空间的丢失、被盗，本酒店不予承担其责任，敬请理解。

(4) 关于寄存物品

1. 如果没有特别指定，寄存物品的保管期间如下，超过保管期间的行李将被当作无意领取的物品予以处置

前台为住宿顾客或外来顾客保管的行李 1 个月

寄存在储藏室的物品 3 个月

(5) 关于停车场

1. 请勿将贵重物品及其他物品放置在停放的车内。
2. 对于停车场内的被盗、事故、及利用者之间的纠纷，本酒店概不负责，敬请理解。
另外，请遵守本酒店停车场的收费机旁的停车场利用条款。
3. 停车场按先后到达顺序利用，不受理预约。

(6) 关于结账和支付

1. 请用现金或酒店认可的住宿券、信用卡、二维码支付、电子货币等方式支付费用。
2. 住宿期间也可能发生请求结算费用的情况，届时请予以支付。如果本酒店请求付款而住宿顾客未予支付，则有可能要求退房。
3. 如果原定由住宿顾客以外的人支付费用，但截至规定的期限仍未支付，则直接向住宿顾客请求付款。

(7) 禁止带入对其他顾客造成干扰的物品、或对其他顾客造成干扰的行为。

1. 狗、猫、小鸟及其他宠物类动物。（但助残犬除外）
起火或易燃的火药、挥发油类、危险制品、散发异味的物品、数量繁多的物品、其他明令禁止携带的物品等。
2. 起火或引火的物品。
3. 散发恶臭或毒害的物品。
4. 其他法令禁止的物品。
5. 超越常识的尺寸、重量的物品。
6. 赌博、威胁、施压等言行及扰乱风纪类行为；或者令其他顾客产生厌恶感或造成困扰（包括噪音）的言行。

7. 在本酒店指定区域外吸烟。
8. 穿着睡衣、拖鞋等在客房外活动。
9. 未经许可，严禁在酒店内发放广告、张贴告示、销售商品、进行劝诱等行为。